

供货合同

甲方（甲方）：哈巴河县教育局

乙方（乙方）：新疆文本金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定下列合同条款，以共同履行。

一、设备：甲方向乙方订购中考实验设备一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座位数	单价	合计
1	实考校方平台-必配	套	2	/	177975	355950
2	物理信息化考评实验室（便携版）	间	2	48	314795	629590
3	生物、化学信息化考评实验室（便携版）	间	2	48	318395	636790
4	会议电视终端	台	1	/	20000	20000
5	扫描仪	台	2	/	24650	49300
总计						小写：1691630.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 陆佰叁拾元整
质保期：质保期三年，终身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80 天到货并安装完成。						

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691630.00 元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格方式为固定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主要设备、配套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服务、安装、调试等费用，还包括合同专用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的预付款即小写: 507489 元、大写: 伍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玖元整; 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70% 即小写: 1184141 元、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肆仟壹佰肆拾壹元整。

四、设备交货:

(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80 天到货并安装完成。

(2) 质保期: 质保期三年, 终身维护。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有严禁倒置标识,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 应由乙方负责收回。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提供所有货物的使用、维修手册, 维修密码和全套的电路原理图。

(2) 提供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及合格证书, 并提供货物装箱清单。

(3) 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及文件。

七、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专用设备材料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乙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 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 方能出厂。

(2) 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 乙方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 3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3) 在商检人员和乙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 对照配置及装箱清单开箱验收合格后, 再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4) 货物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应在规定期限 3 天内完成, 如不能完成每延一天, 交滞纳金 1000 元/天。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达到采购人招标文件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如在使用中发现技术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所要求时, 采购人可要求赔偿损失。如重要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 采购人可要求退货, 一般技术参数达不到要求, 每一项按货物总价的 10% 赔偿。



(6)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报告。

八、检验：

(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并提供规定检验的证书。

(2) 货物运抵现场，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投标人及甲方聘请的相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甲方可以向当地的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申请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根据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己方应报请当地技术监督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或有权威的专业检验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并由甲方承担全部检验费用。

(4) 在检验、验收过程中应遵照有关标准和验收规范进行。按照现行国标、部标、或者行业标准制造。对检测及验收不达标的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安装与整机要求：

(1) 乙方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并根据用户需求，在现有的房间进行安装。

(2)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培训：

(1) 培训及售后：对使用人员现场操作培训。

十一、质保和维护服务：

(1)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货物质量符合以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索赔。

(2) 合同涉及货物全套设备均为全新产品，以厂家标准包装为准。

(3) 所供货物符合配置清单要求。

(4) 整机质量达到厂家技术指标，并符合国家商检及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标准。

(5) 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后，如货物出现故障，48 小时内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一般问题当天解决。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外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免人工费，主



要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7 天，每超一天按日货物的检查费赔偿。

十二、索赔：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付出的其他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2)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由于乙方设计、制造或安装缺陷造成现场改造或影响工作效率时，工作或修补缺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扣除质保金。造成拖延工期时，按违约处理。

如果在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9.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三、迟、错交货：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当甲方仍需要按期交货和按期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逾期交货和逾期提供服务的时间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及费用。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七日，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01% 计，不满七日按七日计。

(4) 产品错发时，除应承担由此多支付的一切费用外，并按相关条款承担延期交货的责任。



十四、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逾期履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产品存在质量为题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或更换，若维修或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和提供服务，或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 1-5% 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十五、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应做好接货准备。

十六、遇不可抗因素造成乙方延期或无法交货，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出具相应的证明。

(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的履行受到影响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七、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如发生争执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本合同载明双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可作为诉讼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八、本合同由合同正文、附件清单等组成，不可分割。

十九、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同具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一、其它约定：(1) 如甲方需要在合同之外增加项目的，需与乙方共同协商费用。

甲方：（盖章）哈巴河县教育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传真：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新疆文本金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99967152

传真：0991-2819153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 138 号

日期：

